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工作報告(民國 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8 月)

報告人：局長 李易書

壹、綜合計畫科

一、環境教育宣導

- (一)於 112 年 4 月 18 日、6 月 18 日及 7 月 4 日假南投市清潔隊、南投縣政府綜合大樓及南投市水資源回收中心辦理「地球日~捍衛地球行動 環保小局長出任務」活動，共 51 位學童參與，課程包含「1 日清潔隊員」、「資源回收分類」、「空氣品質檢測儀器操作」、「陳情特派員」、「公廁巡檢員」及「水質檢測」等六大主題，跳脫制式化學習框架，藉由觀察體驗、實作參與及互動，創造不一樣的環境教育學習經驗。
- (二)於 112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5 日辦理「112 年度南投縣環保局與教育處環境教育交流會議」，為讓與會人員能夠更加了解環境教育及臺美生態學校運行理念，本次活動除了第一天之會議行程外，另規劃於西湖渡假村及苗栗縣大山國小辦理導覽及參訪交流活動，希望與會人員透過實地參訪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臺美生態綠旗學校，能夠更加了解正規教育及非正規教育之環境教育執行情況，以及學校如何利用校園資源發展特色課程。
- (三)於 112 年 5 月 13 日假南投縣立婦幼館辦理「環境教育志工特殊訓練」，共 11 人參與，課程包括環境教育概論(含現今環境議題)、打造綠食圈吃出綠食力及綠色海鮮的選擇三大課程，探討環境教育對人類的影響及價值觀，以及綠色飲食及綠色海鮮的相關知識。
- (四)於 112 年 5 月 7 日、112 年 8 月 9 日假南投縣政府綜合大樓辦理「環境教育繪本教師研習工作坊」，共 22 位參與，課程中邀請臺中教育大學白子易教授講述「環境教育概論及內涵」，繪本作家-許增巧老師以自身的創作歷程介紹如何創作環境教育主題繪本，講解繪本製作的技法與要領，以及台中故事協會-連惠宜老師帶領教師認識環境教育繪本的內涵，以 6 種不同的環境教育繪本介紹其中的環境教育概念及運用方法，透過兩梯次的課程，幫助教師靈活運用環境教育繪本，並激發教師產生新的教學方向與想法。
- (五)於 112 年 5 月 19 日、112 年 8 月 22 日假南投縣政府綜合大樓辦理「環境教育繪本故事說演人員培訓」，共 59 位參與，課程中邀請台中故事協會專業講師授課講述，帶領學員認識說故事的行前準備，包含瞭解繪本的主題與目的、說故事對象的年紀、舉辦的場地，以及說演的方式與道具的準備，接著透過環境教育繪本講解與示範故事說演方法的運用，包含聲音、表情與肢體語言的運用，以及如何以生動逼真的敘事技巧傳遞繪本中的內容與環境教育概念，精進學員們的多元說演技巧。
- (六)於 112 年 6 月 10 日假竹山鎮延正社區辦理「環境教育志工增能訓練」，共 17 位參與，課程包括「環境教育課程規劃與實作」、「環境教育演講解說技巧」及

「餐桌上的氣候變遷」三大課程，透過王佩蓮講師帶領學員參觀延正社區周遭環境，並繪製成圖卡進行解說的練習，提升學員的資源調查及利用技巧，下午則經由顏安廷講師介紹氣候變遷，並利用食材運用及烹調方式來增強學員的印象，並探討環境教育知識。

(七)於 112 年 6 月 9 日假南投縣政府綜合大樓辦理「環境知識競賽南投縣初賽說明會」，說明會採用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及實體會議辦理，讓師長們可以不必大老遠前來參加會議，不僅減輕他們的負擔也提高了效率。說明會針對初賽辦理方式、活動時程、比賽規則、系統操作及獎勵方式進行說明，讓參賽者瞭解並為競賽作準備。

(八)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假南投縣政府綜合大樓辦理環境教育線上申報操作及輔導查核說明會，主要以環境教育計畫實施、實行方式、環境教育計畫提報、成果線上申報操作及實地輔導查核相關規則等內容進行說明，參加人數為 40 人；參與人員於課程結束後，可以充分瞭解環境教育法相關規定外，更加了解環境教育之意涵，進而辦理合適且多元化之環境教育活動，避免環境教育流於形式，並能完成學校應辦理之環境教育計畫申報作業。

(九)於 112 年 7 月 29 日假草屯鎮南開科技大學辦理「112 年首惜廚師惜食料理暨教案徵選活動地方複賽」，邀請通過初賽之選手進行現場烹調，透過辦理惜食料理食譜暨惜食教案徵選活動，提升縣民對於「惜食」的關注度，邀請民眾一同發想創意食譜及教案，減少剩食數量、使用在地食材及減少食物碳里程。

(十)於 112 年 7 月 14 日假南投市鳳山社區辦理「112 年南投縣高齡志工推動及培訓課程」，課程以「淨零綠生活」及「手作 DIY 環保皂乳」、「綠繪本陪伴長者」及「山林保衛戰」為課程主題，將環境教育的元素融入課程當中，採互動式教學提供長者豐富且有意義的學習體驗，提升他們對於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的知識。

(十一)於 112 年 8 月 12 日假南投市漳興國小辦理 112 年環保志(義)工群英會南投初賽，透過四項競賽，共有草屯鎮平林社區、南投市內新社區、竹山鎮延和社區、國姓鄉國姓社區、埔里鎮枇杷社區、草屯鎮新厝社區、埔里鎮五十甲社區、南投市嘉和里辦公處、南投市營北里辦公處、南投市大埤社區、埔里鎮珠仔山社區、草屯鎮草屯新豐社區等 12 隊報名參賽，透過競賽學習及更新環境保護相關知識，更能與其他社區的志義工交流。並於各項競賽挑選出第一名之社區，代表本縣參與 112 年 10 月 29 日假臺南嘉南藥理大學體育館辦理之 112 年度環保志(義)工全國決賽。

(十二)於 112 年 8 月 24 至 25 日辦理兩天一夜環境教育夏令營，帶領 19 位國小學童前往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木生昆蟲博物館、埔里鎮一新社區及暨大永續生活實驗室進行環境教育活動，透過農事體驗、生物觀察及科學教育活動，了解務農之辛勞、綠色飲食之重要性以及公民科學等，有效提升學童

對於各面向環境議題的了解。

二、環境影響評估

- (一)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召開「南投縣埔里鎮中台禪寺第二期開發計畫申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初稿)案審查，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停止監測、112 年 6 月 30 日召開「靈巖山寺」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初稿)案審查，決議修正後再審。
- (二)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本縣計有 74 件列管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

三、環境用藥管理

- (一)目前轄內病媒防治業列管廠家為 27 家；環境用藥販賣業者為 6 家。
- (二)查核病媒防治業與販賣業施作/販售紀錄、特殊環境用藥貯存使用管理情形、安全防護設備(含個人)及施作機具檢查共 17 家次。
- (三)執行市售環境用藥產品訪查，針對縣內超商、雜貨店、藥局販賣一般環境用藥之商家進行查核，共計稽核 562 件，查獲劣質環境用藥共 10 件，依規定將函請環境用藥製造商回收，不得販賣。
- (四)環境用藥廣告查核，網路平臺查核達 336 件次。
- (五)查核旅館業、餐飲業、公寓大廈或其他營業場所是否有聘請合格病媒防治業者進行消毒或施藥，查核結果 8 家業者皆有聘請合格病媒防治業。
- (六)向已稽查過的大賣場、五金行及量販店等進行環境用藥手冊寄送，達到宣導效益。
- (七)結合環境教育夏令營活動，向參與小朋友進行正確採購環境用藥宣導，以闖關遊戲方式進行，互動式學習，增進採購一般環境用藥標示認知及正確性。
- (八)辦理環境用藥管理法規、政策宣導說明會共 1 場次，邀請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參加，精進清潔隊員對於環境用藥政策與施作規範相關規定，以提升為民服務成效。

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 (一)本縣轄內目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列管廠商(單位)共 79 家廠商。
- (二)為加強毒化物廠家源頭管理及強化毒化物廠家危害預防應變救災能力，112 年 4 至 8 月，稽查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廠商共 71 廠次(包括複查)，食安議題宣導(四要管理)，輔導廠家共 120 廠次。
- (三)為因應突發及預防性毒災事故，環保局、中區環境事故技術小組與專家學者教授，於 112 年 4 月 28 日、6 月 28 日與 8 月 17 日至鉅 0 油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日 0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双 0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國立暨 0 國際大學實施聯合輔導訪查，也向佳 0 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彩 0 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實施毒災事故情境模擬無預警測試。
- (四)本局為食安五環之第一環—源頭管理權責分工單位，今年將訪查具食安風險 21 種化學物質之化工原料行、化工原料進口商及化工原料製造商等業者為主，蒐

集相關資料及強化流向追蹤管理，經查目前共訪視 16 家廠商。

- (五)勾稽毒化物 GPS 系統，至 8 月截止無異常聯單，後續仍督促轄區業者對於運送管理與申報正確再精進，達到自主管理零缺失的目標。

五、環保志(義)工

- (一)本局 112 年 4 月 30 日及 6 月 11 日於名間鄉及草屯鎮共辦理 2 場次環保志(義)工特殊訓練，其中第一場次共計 52 人參訓，第二場次共計 58 人參訓。未來將鼓勵兩性多加入環保志(義)工，以提升性別友善程度。進行志工招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或志工培訓時，將融入性別觀點，並鼓勵志工邀請不同性別及專長之志工加入，以達性別主流化的最終目標。
- (二)本局於 112 年 7 月 6 日採購新台幣 85 萬元之環保志工打掃用具及個人安全裝備採購，並於是日轉發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委由公所轉發所轄志工隊。

六、病媒蚊防治工作

- (一)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由本府衛生局主政，環保局及民政處、農業處等單位共同配合疾病管制署抽查鄉鎮市村里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及孳生源清除工作。
- (二)持續辦理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孳生源清除宣導工作，協助清潔隊製作紅布條、印製自我檢查表、並積極動員公所、推動社區及環保義工隊及宣導民眾落實「巡、倒、清、刷」四步驟，主動清除積水容器等孳生源，以降低病媒蚊密度。
- (三)112 年度購置特殊環境用藥約 9,800 公升，分送各鄉(鎮、市)公所執行施藥。並辦理 112 年度「登革熱及天然災害緊急救災委託病媒防治業者執行噴藥工作(開口契約)」，委託病媒防治業者，針對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校園及本局指定區域戶外週遭執行環境消毒工作共計 836 場次。
- (四)協調轄內各鄉(鎮、市)公所針對轄區溝渠及其它民眾活動之公共區域進行登革熱消毒噴藥並支援環境衛生用藥需求。

七、公廁管理

- (一)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南投縣列管公廁共計 1,105 座，特優級 1,083 座、優等級 22 座。
- (二)環境部於 112 年 5 月 30 日核定本府 112 年下半年至 113 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案，總經費 2,813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為 2,244 萬元，地方配合款為 569 萬 4,000 元)。公廁修繕執行機關分別為本府教育處、文化局、衛生局、風景區管理所及環保局等，共計修繕 46 座公廁。
- (三)為推動縣府觀光政策已向環境部申請總經費 495 萬元(中央補助款為 415 萬元，地方配合款為 80 萬元)，興建本縣名間鄉苗圃親子公園公廁，以提升使用滿意度，業於 112 年 8 月 9 日開放使用。

八、淨零綠生活與永續發展

- (一)為因應環境部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於 112 年 5 月 29 日召開「南投縣永續低碳發展委員會」

籌備工作會議，邀集府內各單位進行討論，研商「低碳永續與氣候變遷因應」相關議題共同納入原「南投縣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委員會名稱修正為「南投縣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並納入縣長政策，於組織架構中增設低碳智慧研究發展辦公室，於會後提送組織架構、設置辦法修正說明，奉縣長核備後，於112年8月28日府計綜字第1120203868號公告修正設置要點，由計畫處統籌後續相關事宜。

- (二)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綠色採購，申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申報金額須超過千元)，目前已辦理8場次民間企業宣導說明，並輔導5家次民間企業申報，金額累計為217萬288元。
- (三)輔導及稽核轄內機關響應綠色採購，目前轄下機關綠色採購指定項目達成度已達92.11%(綠色採購金額為5,903萬2,440元)，機關綠色採購評核績效成績為93.2分；112年機關綠色採購測驗熟悉度全縣測驗參與率為94.53%，平均成績96.57分。
- (四)透過實體主(協)場、社群媒體、媒體宣傳等資源宣傳全民綠生活及綠色消費活動方式，行銷轄內綠色商店、環保旅店、環保標章旅館、環保標章餐館、環保標章育樂場所或環保標章旅行業等綠色場域及推廣碳足跡標籤、全民綠生活(含推廣綠色餐廳、綠色辦公、綠色旅遊)，112年度辦理實體活動27場次(含碳足跡標籤教育宣傳3場次、連鎖及非連鎖綠色場域活動3場次)，社群媒體宣傳35則、傳統媒體6則，共計達15萬986推廣人次。
- (五)依環境部相關作業規定完成轄內碳足跡標籤或碳足跡減量標籤標示情形市場查核，及不同廠牌碳足跡標籤或碳足跡減量標籤標示情形市場查核20件次。
- (六)配合各項活動以本縣專屬QR code與短網址推廣民眾成為環保集點會員，目前已透過各式活動新增會員443人。
- (七)推廣環保作為之轄內餐飲業者加入環保餐廳，目前已成功推廣新增14家環保餐廳，已於環境部全民綠生活網站上架累計共32家。
- (八)推廣轄內機關及民間企業響應綠色辦公轄內機關累計215家次、民間企業團體27家次。
- (九)輔導轄內旅館業、旅行業、餐館業、育樂場所、清潔服務業、汽車租賃業、洗車服務業等相關業者申請，目前已有2間取得環保標章，旅館業：雲品溫泉酒店日月潭、餐飲業：雲品溫泉酒店日月潭(中餐廳、丹彤廳)。
- (十)輔導轄內旅館業者加入環保旅店，目前已新增19家，已於環境部全民綠生活網站上架累計共102家。
- (十一)結合本縣村里或社區成為「村里前哨站」，並辦理社區或村里淨零綠生活推廣活動、資訊分享、培訓課程並蒐集社會地方溝通意見，目前已結合草屯鎮平林社區及埔里鎮桃米社區共2個社區，並完成3場次淨零綠生活推廣活動、辦理蒐集社會地方溝通意見2場次，及結合局外單位辦理活動10場次。

九、災後環境復原作業

- (一)自 112 年 8 月 7 日起，前往仁愛、信義、國姓、埔里等受卡努颱風影響之鄉鎮進行環境消毒及清理作業，本局與國軍、公所共計投入近 500 人次執行環境復原作業，前往仁愛鄉每個村里進行至少 3 次環境消毒，南投市公所及草屯鎮公所共支援抓斗車約 6 車次協助災後廢棄物清理，竹山鎮及名間鄉各提供 1 台資收車協助環境復原作業，本局並提供 16 台高壓清洗機給仁愛村各村里協助環境復原，協助埔里鎮蜈蚣里廢棄土石清理及道路清洗作業，並向環境部申請補助支援救災經費，以及由新北市及雲林縣環保局支援消毒藥劑。
- (二)本局向環境部及縣府爭取經費共 320 萬元，添購動力式噴霧機 21 台、車載式噴霧機 21 台、熱煙霧機 22 台、引擎式鏈鋸機 33 台、割草機 21 台、高壓清洗機 7 台，合計消毒設備共 125 台，提供給 13 鄉鎮市公所加強防疫消毒作業。

貳、空氣污染防制科

一、固定污染源管制工作

- (一)空污固定污染源目前列管家數 509 家。
- (二)推動許可制度：
 - 1. 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之審查件數共 62 件。
 - 2. 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之核發件數共 53 件。
- (三)稽查處分作業：
 - 1. 執行固定污染源告發處分件數為 13 件。
 - 2. 執行處分金額共計新台幣 357.8 萬元。
- (四)辦理核定空污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案件 3 件，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設置申請 1 件。

二、土石加工業之污染管制

- (一)列管土石加工業 52 家(含砂石場 23 家、瀝青廠 7 家、預拌混凝土廠 19 家、土資場 2 家、堆置場 1 處)、臨時堆置場 13 處。
- (二)持續針對縣內土石加工業及臨時堆置場進行全面清查及管制，並輔導業者改進污染防制措施，執行 19 處次稽巡查作業，針對造成揚塵污染空氣或污染路面、未符合逸散性粒狀物管理辦法等執行稽查管制工作。

三、移動污染源管制工作

- (一)本縣至 112 年 7 月底機動車輛登記設籍車輛數 535,562 輛(機車數：315,648 輛、汽柴車數：219,914 輛)。
- (二)於 112 年 3 月 24 日辦理 112 年度淘汰老舊機車或換購、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記者會，南投縣今(112)年擴大投入改善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補助多項利多政策，包括加碼汰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一般民眾每輛最高 1 萬 2 仟元及淘汰老舊機車加碼至每輛 2,500 元，為全國最高補助金額。另環境部亦有 2,000~4,000

元、經濟部工業局 5,100~7,000 元補助，提供更多元換購選擇。此外，新購電動機車也有補助，每輛最高補助 3,000 元。希望透過高額補助，減輕縣民負擔，以增加淘汰舊車或換購電動機車的意願，同時也提升南投空氣品質，共同創造低碳南投宜居生活。

補助項目/補助單位		南投縣政府	行政院 環保署	經濟部 工業局	補助合計
淘汰老舊機車 (96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		2,500	2,000	-	4,500
淘汰老 舊機車 並換購	電動重型	12,000	4,000	7,000	23,000
	電動輕型	8,000		7,000	19,000
	電動小型輕型	8,000		5,100	17,100
	電動微型/輔助 自行車	5,000	2,000	-	7,000
新購	電動重型	3,000	-	7,000	10,000
	電動輕型	3,000	-	7,000	10,000
	電動小型輕型	3,000	-	5,100	8,100
	電動微型/輔助 自行車	1,000	-	-	1,000

*若有淘汰機車可再向環保署申請報廢獎勵金 300 元。

(三)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8 月假集集鎮、魚池鄉、國姓鄉、信義鄉、中寮鄉、仁愛鄉、水里鄉、南投市等 8 個鄉鎮，共計 15 個村里的偏鄉山區，特派「機車定檢巡迴服務專車」提供到府定檢便民貼心服務，解決偏鄉居民需騎乘遠距離才能到達機車排氣檢驗站的困擾，共服務 531 位車主完成機車排氣檢驗。

(四)配合空品不良季節執行機車路邊攔檢稽查應變作業，共稽查檢測 63 輛次機車車輛，皆符合排放標準。

(五)執行柴油車路邊攔檢稽查作業，共稽查檢測 170 輛次柴油車輛，經檢測後 149 輛次符合排放標準，21 輛次未符合排放標準，依法告發處分。

(六)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執行排煙檢測，共執行 1,074 輛次檢測，其中經檢測後符合排煙標準 1,031 輛次，未符合排煙標準 24 輛次，19 輛次因馬力比不足、轉速不足及車輛異常等因素退驗。

(七)行動檢測車下鄉排煙檢測服務，共服務 716 輛次柴油車，並協助車輛取得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讓車輛進入空品維護區或管制區不受限制。

四、營建工程污染管制

(一)營建空污費徵收審核作業：

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8 月申報營建空污費件數共有 1,392 件工程，總徵收金額新台幣 1,905 萬 6,905 元。

- (二)營建工程污染源目前列管工地數 6,100 處。
- (三)營建工程稽(巡)查管制：辦理營建工地污染稽巡查作業 1,247 處次。
- (四)執行無人飛行載具空拍，共 3 場次。
- (五)在烏嘴潭人工湖工程污染管制，投入多項即時科技(如：UAV 稽查、遠端 CCTV 監看、車牌、道路髒污辨識系統、揚塵辨識系統與微型感測器)輔助，並請業主端加強承攬廠商(含分包及協力廠商等)自主管理及教育訓練。
- (六)建立與民眾間的良好互動管道，協助處理農耕道路髒污清理 5 件。
- (七)營建工程周邊道路洗、掃街作業共達 12,631 公里，並以機具進行路邊積土清理，總清除廢土量約 1.77 公噸及清除人為垃圾約 48 公斤。
- (八)為了提升疏濬工程自主管理能力及環境維護責任，與水利署第四河川局進行協商達成共識，目前已有 8 台疏濬工程洗街車輛加裝 GPS 定位系統，另為強化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管制，要求營建工程業主及承包單位，於空品惡化時配合辦理污染減量及應變作法。
- (九)為增進營建業者重視營建工程汙染防制之責任，辦理空氣汙染防制及科技應用宣導說明會，出席人次達 120 人。
- (十)跨局處與縣府工程查核小組辦理營建單位法規宣導，出席人數達 21 人。
- (十一)洗掃街作業自 112 年 4 月份至 112 年 8 月份期間，執行加強縣轄內主要道路及河川疏濬工程運輸道路髒污洗掃作業合計 23,930.1 公里，企業道路認養執行 2,106.06 公里，協調工務處及四河局配合執行洗街作業 13,555.62 公里，共計執行 39,591.78 公里。並針對緊急通報之道路髒污路段，加強執行洗掃工作。

五、民生燃燒煙霧管制

- (一)露天燃燒目前針對稻草管制區為四處(竹山鎮、名間鄉、草屯鎮及南投市)。
- (二)露天燃燒巡查管制：

112 年度查獲稻草露天燃燒案件為 6 件，相較 111 年度 32 件，案件大幅降低，可見積極輔導與依法告發展現了成效。
- (三)露天燃燒巡查管制(科技執法)：

露燃好發地點設置煙霧辨識系統 2 處(草屯鎮中原國小、埔里鎮向善里)及使用 UAV 空拍機執行稽巡查作業，共查獲 2 件。
- (四)統計 112 年度稻作媒合本縣標竿企業(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補助農民腐化菌使用面積，總計 65.56 公頃。
- (五)民俗活動紙錢集中(並宣導金紙減量)：

112 年度目前紙錢集中燒共 240 公噸，其中公墓納骨塔 168 公噸，占 70%，為主要來源之一，廟宇集中量經過以功代金宣導已大幅降低。

(六)宣導以米代金：

提供平安米 4,000 包取代焚燒紙錢，本年度已有 11 家廟宇響應示範作業，不僅可以減少金紙，拜拜後之平安米可帶回食用，也可由廟方統一發送給有需要的民眾，一舉兩得。

(七)112 年度分別於稻草管制區南投市、名間鄉、竹山鎮、草屯鎮等辦理 7 場次小型座談會，藉由小型座談會方式辦理推廣農業剩餘物再利用及避免露天燃燒宣導，並依各會議結論做成紀錄，供後續執行減少露天燃燒與農業剩餘物再利用之參考，期使以極小之人力及物力得以發揮最大效益，除能整合各類與各業從事農業生產之人員之意見外，更能有效降低因露天燃燒所引起之空氣污染，進而提升南投縣民眾生活品質。

(八)為宣導改善空氣品質減少稻草露天燃燒，於 112 年 6 月 15 日起至 7 月 15 日選擇縣內 20 處公私單位撥放「稻草不燃燒 空品沒煩惱」電子跑馬燈，宣導民眾稻草農廢不燃燒(一期稻作收割期間)。

(九)112 年 7 月 14 日在草屯鎮平林里辦理「低碳農業-農業資材破碎循環再利用」推廣記者會，環保局提供碎枝機免費借用，教導農民正確農廢再利用觀念，有效提升作物產量，減少露天燃燒。

(十)提供 2 台環保禮炮車免費租借服務，透過各種場合宣導以功代金，預計今年度可成長 10%。

(十一)112 年 5 月本縣列管之餐飲油煙業者(27 家)已全數加裝污染防制設備，並定期維護填寫紀錄，另 6 月 28 日辦理一場餐飲油煙管制說明會，邀請專家學者法規說明及實際案例分享。

七、空氣品質監測

(一)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本縣目前設有 3 站，係由環境部所設立，站址如下，監測結果公佈於環境部全球資訊網頁，監測結果大致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1. 南投站：南投市康壽國小頂樓。
2. 竹山站：竹山鎮雲林國小頂樓。
3. 埔里站：埔里鎮埔里國中頂樓。

(二)自 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各站 AQI 值>100 站日數如下：

1. 南投站：15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_{2.5} 有 3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8hr 有 12 天)
2. 竹山站：16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_{2.5} 有 3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8hr 有 13 天)
3. 埔里站：14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_{2.5} 有 0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8hr 有 14 天)

(三)自 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各站 AQI 值>150 站日數如下：

1. 南投站：1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_{2.5} 有 0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8hr 有 1 天)
2. 竹山站：1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_{2.5} 有 0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8hr 有 1 天)
3. 埔里站：2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_{2.5} 有 0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8hr 有 2 天)
4. 紅害(AQI>150，指標污染物 PM_{2.5})天數：0 天。

(四)自 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各站 PM_{2.5} 平均如下：

1. 南投站：13.4 $\mu\text{g}/\text{m}^3$ 。
2. 竹山站：12.8 $\mu\text{g}/\text{m}^3$ 。
3. 埔里站：9.9 $\mu\text{g}/\text{m}^3$ 。

八、空氣污染管制及空品不良通報及應變

(一)依據「南投縣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之內容，經中央主管機關當日南投轄內 1/2 測站空氣品質達初級預警，並經本縣環保局研判有設置必要時，成立空污應變小組並啟動對應等級之應變措施，統計自 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期間，未達需成立應變小組。

(二)依據「南投縣政府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之內容，經中央主管機關預報隔日起轄區內空氣品質可能有連續二日達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或當轄區內二分之一以上空氣品質監測站達中級預警等級，或任一空氣品質監測站達輕度嚴重惡化或以上等級，將通知相關單位注意空品狀況，並成立指揮中心啟動對應等級之應變措施，統計自 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期間，未達需成立指揮中心等級。

(三)本局持續於通訊軟體等宣導民眾空氣品質狀況及注意個人防護措施。

九、噪音管制

(一)受理民眾檢舉噪音案件總計 102 件，主要噪音來源於娛樂、營業場所、擴音設施及機動車輛噪音，告發裁處計 37 件(包含機動車輛攔查、到檢不合格、未到檢)，告發金額為新台幣 75,600 元整。

(二)機動車輛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稽查作業 110 場次，其中有 67 輛次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後續依行政程序告發處分，要求限期改善，並按次裁罰，告發金額為新台幣 163,800 元整。

(三)為避免改裝車輛擾寧問題，於 112 年 5 月 29 日在南開科技大學辦理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校園宣導，針對改裝車輛法規及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強化宣導，促其養成守法觀念，藉以提升公民素養，並提升南投縣的生活環境品質。

十、低碳永續家園工作：

(一)累計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本縣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

1. 縣市層級為銅級認證。
2. 鄉鎮市層級，4 處銅級、9 處報名成功。
3. 村里層級，3 處銀級、38 處銅級、116 處報名成功，參與率 59.7%。

(二)為因應氣候變遷及 2050 淨零排放，112 年 7 月 28 日結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農以低碳·食在永續」講座，介紹低碳飲食及農業行為減碳效益，鼓勵民眾「吃當地、食當季」的低碳飲食觀念，並透過改變農業行為，達到減少碳足跡及碳排放，讓民眾對於氣候變遷減緩有更深入的瞭解。

參、水質保護科

一、水污染管制作業

(一)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計 391 家，達應申請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規模者有 106 家。

(二)工業區內廠商之水污染管制情形：

1. 南崗工業區：

(1)工廠數計有 511 家(生產中:451 家,建廠中停工半停工倉儲使用:60 家),其中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 127 家。

(2)納管家數計 449 家,納管率為 100%〈納管家數不含自行排放 2 家、建廠中停工半停工倉儲使用:60 家〉。

2. 竹山工業區：

工廠數計有 73 家(生產中:62 家,建廠中{尚未取得廠登}:11 家),其中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 7 家。

(三)推動許可制度：

1. 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之審查件數共 97 件。

2. 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之核發件數共 73 件。

3. 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核發許可現勘件數共 54 件。

(四)稽查處分作業：

1. 執行水污染防治稽查計 245 件，水質採樣計 82 件。。

2. 執行水污染防治告發處分件數為 15 件。

3. 執行水污染防治處分罰鍰金額共計新台幣 2,529,343 元。

(五)日月潭風景地區列管現況：

1. 周邊符合列管事業計有觀光旅館(飯店)及餐飲業 11 家、公共污水下水道 2 處、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1 處及遊樂園(區)1 處，共 15 處列管對象。

2. 家庭污水均採納管，並由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設置之水社及日月二處污水廠處理後，排放至承受水體。

3. 其他非列管單位，配合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進行輔導及宣導以確實掌握污水排放情形。

4. 稽查處分作業：執行水污染防治稽查計 14 件，告發處分件數為 0 件，處分罰鍰金額共計新台幣 0 元。

(六)本縣河川水質監測結果：

1. 112 年(統計至 8 月)烏溪流域河川污染指數平均為 2.08(屬輕度污染狀態)，與 110 年平均相比，有些微上升情形，其水質由未稍受污染上升至輕污染，研析原因為南崗工業區排放氨氮濃度較高所導致，故本局與南崗工業區服務中心定期召開座談會，共同研擬解決方案。

2. 烏溪流域測站平均水質大多屬未(稍)受污染及輕度污染程度，但有部分月份其測站水質有上升至中度污染之情形，經採樣分析其污染來源主要來自於南崗工業區其氨氮濃度過高所導致。本局已於 112 年 4 月份與工業區服務中心進行污染防治座談會，針對區內事業廢水管制進行討論，並加強區內事業納管水質稽查採樣。本局另於 112 年 8 月份於本縣污染熱區裝設水質感測器，加強追查可疑污染來源。

RPI(河川污染指數) \ 河川名稱	烏溪	濁水溪
109	1.69	2.53
110	1.73	2.24
111	2.14	2.94
112(統計至 8 月)	2.08	2.68

註：112 年河川污染指數因環境部網站資料尚未齊全

3. 將持續加強事業廢水排放查核，並持續追蹤河川水質監測結果，以降低本縣河川污染程度。

- (七)考量環境部訂定全國通用的放流水標準對於維護日月潭水質有不足之處，環保局研訂「南投縣廢污水排入日月潭水庫加嚴放流水標準」，對於易造成放流水水色異常之油脂及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兩項水質標準予以加嚴管制，以維日月潭水環境。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制作業程序核定條文內容，本府於 112 年 3 月 23 日發布實施，並發函週知日月潭列管事業及魚池鄉公所知悉。

二、飲用水查驗工作

(一)飲用水檢驗：

1. 民眾委託飲用水檢驗：計樣品數 46 件，檢驗 460 項次。
2. 飲用水抽驗樣品數：計樣品數 428 件，檢驗 2,283 項次。

- (二)自來水水質稽查管制，計稽查 310 場次、抽驗水質 310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為 100%。

- (三)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稽查，計稽查淨水場 10 次、抽驗水源水質 10 場次。

- (四)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稽查工作，計稽查 86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 100%；另查驗飲用水設備水質 86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 (五)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稽查，南投縣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列管家數為 17 家，其中以自來水為水質之業者 0 家，非自來水為水源之業者計 17 家，計稽查 17 家次，抽驗水源水質 17 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肆、廢棄物管理科

一、廢棄物處理(垃圾處理)

(一)有關興設本縣「綠能永續中心」案：

1. 環保局原預定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召開本縣綠能永續中心之「南投縣再生燃料製造廠興建營運移轉案」可行性評估公聽會，惟因竹山鎮居民強烈反彈，業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召開記者會宣布，本府未與南投縣民取得共識前，將停止綠能永續中心規劃工作，故環保局 111 年 6 月 24 日於環保局網站公告取消召開可行性評估公聽會。未來將加強相關政策宣導溝通之說明工作，俾利爭取民眾支持。
2. 環保局持續辦理綠能永續中心促參相關行政作業，已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完成招商文件編撰作業。
3. 本縣綠能永續中心之再生燃料製造廠興辦事業計畫書已於 111 年 9 月 7 日經核准，並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經核准同意土地變更，惟竹山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分割複丈作業時，因實地分割調整分割面積後與原核准面積不符(總面積不變)，已提出興辦事業計畫書第一次變更申請面積更正作業，並於 112 年 8 月 28 日經核定，待提送興辦事業計畫第一次變更定稿本予地政處後，將由竹山地政事務所協助接續辦理後續分割登記及變更編定異動手續，完成後即可配合啟動相關促參招商作業。

(二)針對「南投縣烏溪烏嘴潭人工湖鄰近草屯掩埋場垃圾移除計畫第 2 期」案：

1. 「南投縣烏溪烏嘴潭人工湖鄰近草屯掩埋場垃圾移除計畫第 1 期」因草屯垃圾去化持續受阻，已併案提報「南投縣烏溪烏嘴潭人工湖鄰近草屯掩埋場垃圾移除計畫第 2 期」，並獲環境部核定。
2. 垃圾外運部分，環保局持續執行「111 年度南投縣草屯鎮一般垃圾委外清除處理專案計畫」，已於 111 年 8 月 17 日決標，處理量 2,000 公噸，決標單價為 1 萬 2,300 元/公噸，「111 年度南投縣草屯鎮一般垃圾委外清除處理專案計畫-2」，已於 112 年 1 月 5 日決標，處理量 2,000 公噸，決標單價為 1 萬 2,300 元/公噸，「112 年度南投縣草屯鎮一般垃圾委外清除處理專案計畫」，於 112 年 6 月 16 日決標，處理量 2,000 公噸，決標單價 7,000 元/公噸，「112 年度南投縣草屯鎮一般垃圾委外清除處理專案計畫-2」，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決標，預估處理量 4,000 公噸，將持續上網招標。
3. 環保局另同步執行(1)「111 年度南投縣草屯鎮垃圾分選及打包開口合約計畫」，分選打包處理量為 7 萬公噸，(2)「南投縣垃圾機械分選設備購置及垃圾打包代操作及設備保養計畫」，購置移動式垃圾機械分選設備，業於 112 年 6 月完成交貨營運，並將於 112 年底前完成 2 萬公噸垃圾篩分打包作業，以期透過委外處理與垃圾分選打包同步進行，能加速移除草屯掩埋場堆置垃圾。
4. 目前除積極洽詢友好縣市協助處理本縣垃圾，提升本縣垃圾外運轉運量，環保局持續積極媒合打包垃圾(SRF 半成品)委託民間業者協助進一步燃料化處

理後銷售等方式多元管道去化中，以避免打包垃圾暫置空間不足，而影響草屯垃圾轉運站堆置垃圾移除進度。

(三)一般家戶垃圾轉運作業：

1. 「南投縣第 5 期 111 至 114 年垃圾轉運暨監督稽查計畫」案，環境部同意補助計新臺幣 2 億 4,000 萬元。其中「南投縣 111 年至 114 年垃圾轉運計畫」經上網公開招標後已於 111 年 2 月 25 日決標，委由永利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辦理，目前已於 111 年 6 月 1 日開始接續執行轉運作業迄今。
2. 苗栗縣政府與本府簽訂 112 年「苗栗縣與南投縣垃圾焚化處理區域合作行政契約書」，處理量為 70 公噸/日，年處理量 25,550 公噸，截至 112 年 7 月底已協助處理約 5402.52 公噸(剩餘 20147.48 公噸)。
3. 嘉義縣政府與本府簽訂 112 年垃圾處理區域合作行政契約，預計 112 年協助處理 8,000 公噸，截至 112 年 8 月底已完成清運。
4. 彰化縣政府同意於 112 年 3 至 4 月期間協助本縣處理垃圾約 2,000 公噸，已於 3 月底完成清運。
5. 臺北市政府與本府簽訂「臺北市政府與南投縣政府垃圾處理合作行政契約書」，112 年同意協助本縣處理垃圾 2,000 公噸，已於 6 月底完成清運。
6. 另環境部環境資源署因應「南投縣烏溪烏嘴潭人工湖鄰近草屯掩埋場垃圾移除計畫」為本縣草屯垃圾轉運專案協調相關縣市轉運量：
 - (1)苗栗竹南焚化廠-5000 公噸，已轉運 4342.4 公噸，剩餘 657.6 公噸。
 - (2)台北內湖焚化廠與北投焚化廠-2000 公噸並已完成轉運。
 - (3)宜蘭利澤焚化廠-7000 公噸，已轉運 2304.37 公噸，剩餘 4695.63 公噸。
 - (4)新竹焚化廠-3000 公噸預計於 112 年 8 至 10 月執行。

二、資源回收業務

- (一)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8 月共計辦理 17 場次，共計 1,173 人次參加，回收約 3,220 公斤資源回收物，活動除了提供資源回收物兌換宣導品活動之外，同時也加強宣導民眾資源回收觀念，強化民眾對資源循環永續利用的認知，觸發民眾更積極的參與實踐，以提升整體資源回收成效。
- (二)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8 月共計辦理 5 場次偏鄉地區農藥廢容器加強回收宣導活動，共計 252 人次參加，回收約 607.5 公斤資源回收物，活動除了提供廢農藥容器兌換宣導品活動之外，同時也加強宣導農民朋友與一般民眾於農藥使用完畢後，將農藥容器「三沖三洗」的資源回收觀念，強化民眾對廢農藥容器清洗後分類回收的認知，觸發民眾更積極的參與實踐，以提升整體廢農藥容器回收成效。
- (三)為照顧弱勢族群資源回收個體業者，推動「循環經濟資收大軍」計畫，截至 112 年 8 月已招募 31 位資收大軍，每人每月工作 25 小時，薪資每小時 176 元，協助鄉鎮市清潔隊回收分類、參與資收站回收分類、進行公共場所環境巡查回收

分類、道路巡檢及撿拾遭棄置回收物等資源回收相關工作。另因疫情期間，一般回收物價格普遍下滑，配合環境部政策推動資收關懷計畫-增加資收個體戶收入，個體戶可將資收物交給清潔隊，清潔隊將依高於市價予以補助收購，每人最高收購補助 5,000 元/月，截至 112 年 8 月共計 5 間公所提報關懷計畫，共計累計補助 78 人次，回收約 53.5 公噸資收物。

(四)為強化基層資源回收工作的推動，自 105 年起至今已於縣內 11 鄉鎮市(集集鎮、魚池鄉、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國姓鄉、竹山鎮、鹿谷鄉、名間鄉、水里鄉、仁愛鄉)設置共 32 個村里資源回收幸福傳遞站，提供轄區民眾資源回收便利的多元管道，32 個村里資源回收幸福傳遞站於 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8 月總計參與人數 1,563 人，回收數量 3,251 公斤。

(五)本年度為提倡循環杯租借系統普及，減少一次性杯具，產生進而提升觀光地區垃圾源頭減量成效，本局與日月潭風景管理處(以下簡稱日管處)共同舉辦綠遊日月潭循環減塑活動，於 112 年 8 月 2 日召開活動宣示記者會。透過循環租借行動劇說明本次活動執行方式，另舉行使用循環杯購買飲品享優惠活動，本局亦輔導日月潭地區包括伊達邵商圈、水社商圈等 22 家業者響應，遊客至日管處設置的循環杯租借歸還站取用後，配合店家採購飲品，即可獲得每杯 15 元優惠，另可參加 10 月中旬抽獎活動，吸引民眾至日月潭遊玩時也能採用低碳及永續方式享受悠閒的旅遊行程，本次活動預計可減少至少 1,000 個一次性飲料杯的垃圾排出。

(六)為督促民眾做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及配合焚化廠進廠管制措施，本年度持續辦理破袋稽查工作，提高民眾強制垃圾分類的成效，達到垃圾減量之目標，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8 月，共計執行 96 場次破袋稽查、3,592 袋次檢查工作，整體不合格率 23.64%。

(七)為提供南投縣民眾更加便利回收方式，本年度特於「魚池鄉水社綜合商場統一超商水社棧門市」、「集集鎮大眾爺廟」、「南投市南投戲院」等地增設廢乾電池回收機台供民眾體驗，提供在地居民多元便利的回收服務，讓民眾可以隨手做環保，同時享有即時回饋，以提升南投縣整體回收成效。設置首月廢乾電池回收量約 1,100 顆，平均每人回收 0.53 公斤，成效較去(111)年度提升 140%。

三、廚餘回收再利用

(一)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7 月本縣堆肥廚餘量為 1,092 公噸，養豬廚餘量為 2,077 公噸，養雞廚餘量為 170 公噸，廚餘再利用轉堆肥比例 32.7%。

(二)配合環境部因應非洲豬瘟防疫，指定縣內各鄉公所清潔隊為收運地點，並積極配合環境部規範豬瘟防疫工作，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總收運處理廚餘 5,587 公噸。

四、事業廢棄物管理

(一)全縣總列管家數為 844 家，列管家數以營造業 295 家居冠，本縣事業機構產生

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以再利用比例為高，其次為委託及共同處理。112 年上半年全縣事業廢棄物總申報量約 72,293 噸，其中一般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為 61,782 噸，一般事業廢申報量又以屠宰業最高。

(二)配合本府建設處工商科於廠商辦理設立或變更時，依據環境部公告指定之事業機構於設立或變更時，應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審查作業。

(三)事業機構於辦理設立或變更時，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共計 112 件，事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共計處分 21 件。

(四)配合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運作，建立資料管理系統，以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處理及流向，進而達成相互稽管之目標。

五、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

(一)目前已取得清除許可之機構共有 54 家（甲級 9 家、乙級 34 家、丙級 11 家）。

(二)處理許可之機構共 4 家，計有環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環瑋醫療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綠色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協裕股份有限公司。

(三)廢棄物再利用機構共 76 家。

六、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處理業之稽查

(一)本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 15 家（2 家處理業、13 家回收業）、無須登記業者共計 39 家，目前已完成 9 家已登記業者查核及 22 家無須登記業者查核，均配合相關規定要求辦理，各業者已拒收來路不明贓物，無違法收受之情形。

(二)責任業者稽查部分，截至目前為止已完成查處案件 71 件，其中 37 件未申未繳案件，39 件屬未登記案件，4 件未標示回收標誌，經本局同仁至現場查核輔導後，請業者配合相關登記作業及後續申報繳費工作避免受罰，本局亦持續進行查核輔導工作。

(三)本局針對販賣業者，辦理資源回收貯存情形、產品過度包裝、一次性用品減量、限制使用塑膠購物袋、縣市使用免洗餐具、廢乾電池回收、限制塑膠微粒物品等項目稽查工作，已抽查本縣 14 大販賣行業超過 103 家業者，均輔導完成並未有相關違規情形，其中源頭減量查核 261 件、廢乾電池查核 64 件，另針對電子電器販賣業者輔導使用線上聯單套印，已輔導超過 12 家業者使用。

七、廢棄車輛查報移置工作

為維護市容觀瞻及改善環境衛生，環保局及各鄉(鎮、市)公所主動張貼查報無牌廢棄車輛，並受理民眾陳情案件，本縣廢棄車輛拖吊委託高盟汽車材料行執行，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7 月底止完成移置拖吊廢棄車輛共計 125 輛。

伍、稽查科

一、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0 日期間，本局受理進行稽查陳情案共計 1,249 次，其中各類別包括：空氣污染(包含異味及非異味)371 件次、噪音 237 件次、環境衛生 426 件次、水污染 38 件次、廢棄物 171 件次及其他 5 件次、毒性化學物質 0 件

次。平均案件處理所用時間為 0.20 日/件。

二、為有效快速反應民眾陳情環保污染事件，爰以專人分區概念成立南投地區、草屯地區、竹山地區及埔里地區等環保稽查分隊。

三、本局於 112 年 5 月及 6 月份針對高污染廠家及夜間熱區露天燃燒進行遙控無人機巡查，實施環境稽查不打烊，以提升環保陳情案件處理之民眾服務滿意度。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0 日期間處理案件數及負責轄區臚列如下：

(一)南投分隊：南投市、集集鎮、水里鄉、寮鄉及(排除南崗工業區內已設立工廠對象)等 4 鄉鎮，計 373 件。

(二)草屯分隊：草屯鎮及(南崗工業區已設立工廠對象)計 290 件。

(三)竹山分隊：竹山鎮、鹿谷鄉、名間鄉及信義鄉等 4 鄉鎮，計 214 件。

(四)埔里分隊：埔里鎮、國姓鄉、仁愛鄉及魚池鄉等 4 鄉鎮，計 187 件。

四、對於熱區地點，透過高科技儀器監控揪出亂棄置垃圾及非法棄置行為人，以杜絕業者非法進行環保犯罪違規行為。

